

臺中市110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楊副主任委員振昇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雁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 解除列管)
1	109-4	評估擇一學校並蒞校召開本委員會可行性案。	請教育局評估擇一學校並蒞校召開本委員會，以利委員實地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及執行情形之會議辦理模式之可行性。	教育局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且開學後除師生外，訪客原則不入校園，為減少感染風險，建請先行解除列管，爾後視疫情控制情形，再行評估本案辦理可行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110-1	臺中市110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調查組第2次會議紀錄之委員決議事項內容，請教育局落實宣達。	請教育局將委員建議事項函轉各校知悉並配合辦理，另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貫徹決議事項並落實執行。	教育局	本案業已於110年8月13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59931號函轉各校配合辦理，並透過110年8月12日、8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等場合，加強宣導並請各校務必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請持續輔導並加強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柒、工作報告：

一、各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二、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局網站之性別平等教育專區設置處，請參酌委員意見，並於會後與委員確認連結路徑。

(二)有關委員建議體育組長及專任運動教練知能研習，雖因疫情將紙本資料函送各校參辦，後續請業管科規劃實體課程或配合防疫措施規劃進行性平宣導之線上課程。

(三)其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學校性平案件審查：

提案一：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案，提請備查。

決 議：同意編號1至編號28結案，編號29至編號35持續列管。

提案二：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人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處案(校安通報序號：○○○○934、○○○○970、○○○○990、○○○○362)，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依裁罰基準第5點第1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裁罰時任通報人員1萬5,000元。

提案三：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人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處案(校安通報序號：○○○○777)，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依裁罰基準第5點第2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裁罰K師6萬元。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3時